

公安部通报12项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

私家车10年内仅需上线检测两次

10月22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异地办”“便捷办”“网上办”等三个方面12项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在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方面,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取消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70周岁的年龄上限。对70周岁以上人员考领驾驶证的,增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保证身体条件符合安全驾驶要求。



进一步深化“网上服务”

优化群众办事体验,运用交管大数据服务民生、赋能经济、保障安全,不断提升“互联网+交管政务”服务水平,推行道路运输企业信息查询提示服务,推行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网上查询和试点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即:

一是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向道路运输企业推送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提示,提供查询本企业机动车和驾驶人交通违法、事故等信息服务,方便企业强化源头安全管理、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预防和降低企业运行风险;

二是驾驶人通过“交管12123”APP可以查询、下载交通责任事故、准驾车型变化、交通违法和记分满分等记录,方便其从业、应聘等生产生活中出示、使用交通安全记录电子凭证,促进提升驾驶人诚信守法意识;

三是推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与银保监部门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共享,在试点地区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时,网上核查机动车交强险信息,申请人无需再提交机动车交强险纸质凭证。

进一步推行“异地通办”

简化办事程序,更好满足群众异地工作生活需要,更好降低企业办事运营成本,更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即:

●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在实现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通考”的基础上,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摩托车驾驶证,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每年将惠及30万异地考领摩托车驾驶证的群众。

●推行摩托车转籍异地通办,在已实行非营运小微型客车转籍档案网上转递的基础上,推行摩托车转籍信息网上

转递,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减少面对面接触式办理,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

●试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省通办,在12个省(区)试点推行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登记持身份证通办,对本省户籍居民省内异地办理新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便利群众省内异地购车登记,助推省域经济

一体化发展。该措施实施后,每年将惠及100万省内异地登记的车主。

●推行二手车出口临牌异地通办,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用于出口的,简化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可以直接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核发正式号牌;属于异地收购车辆的,可以在机动车登记地直接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返回企业所在地办理,为二手车出口创造便利环境,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助推外贸稳增长工作。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

坚持放管结合,不断优化办牌办证条件程序,不断拓展交管城乡服务覆盖面,更好服务社会群众和市场主体,更好服务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深入实施。即:

●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在实行6年内6座以下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检基础上,将6年以内的7至9座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纳入免检范围。对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超过6年不满10年的,由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两年检验1次。全国将有1.7亿多私家车主享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车辆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按原规定周期检验,保障车辆安全性能。

●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为更好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取消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70周岁的年龄上限。

对70周岁以上人员考领驾驶证的,增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保证身体条件符合安全驾驶要求。

●优化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驾驶证的年龄下限由26周岁、24周岁降低至22周岁,申请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年龄上限由50周岁调整至60周岁。同时,缩短增驾时间间隔,对无相应记分周期满分记录,申请大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5年缩短至3年,申请牵引车和中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3年缩短至2年,进一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和客货运输企业需求。

●扩大体检医疗机构范围,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需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体检医疗机构由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扩大到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适应我国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新形势,提升农村、偏远地区服务覆盖面,方便县乡群众就近办理。

●便利残疾人家庭共用车辆,对于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C2)以上的人员,可以驾驶上肢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便利残疾人家庭成员及其他服务残疾人出行的人员共用车辆,更好保障残疾人权益。

新措施自2020年11月20日起实施,为保证新措施顺利启动、精准落地,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已制定配套制度规范,组织信息系统升级,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实施准备。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李江平表示,下一步,将加强督查督办,狠抓改革落实,保证改革取得惠民利企的实效,让群众办事更便捷、企业营商更便利。同时,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不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出更多改革措施,惠民利企。
(中新社)

某部信息化工程招标代理比选公告

为更好地做好我部信息化工程的招标代理选取工作,进一步提高招标质量,现决定采用比选的方式选定招标代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比选人:某部队
- (二)项目名称:某部信息化工程招标代理
-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上级专款资金,已落实。
- (四)项目代理范围: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等招标代理。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一)营业执照: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财务要求:比选申请人2016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2017年以来具有500万元(含)以上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其他要求:

- 1.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名义参选的代理机构;
- 2.比选申请人不得借用资质。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二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并同意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100%(规定收费标准上下浮动幅度为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请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7日,每日9:30至18:30(北京时间,下同)至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具体地址联系负责人获取)现场报名,比选文件免费出售。

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装订成册:

- 1.单位介绍信;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人参与报名的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10时

30分(北京时间)。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为: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江孜县。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址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西藏商报》发布。

六、比选地点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江孜县。

七、招标投标监督

满足比选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交报名资料后,比选人拒绝受理报名时,可拨打下列电话进行投诉。

监督电话:纪检监察电话0891-6738615;业务部门监督电话0891-6738595。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部队
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联系人:陈先生,徐先生
联系电话:17689527915,17689529001